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81元/张(含息税)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4年11月19日

4、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6日

6、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2月17日

7、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8日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鸿路转债”转股价格(32.44元/股)的70%,且“鸿路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鸿路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鸿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鸿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鸿路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10月9日至 2025 年10月8日的票面利率);

t=57(2024年10月9日至 2024年12月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 年 12月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57/365=0.28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鸿路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8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25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对于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81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鸿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鸿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鸿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 12月1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 年12月1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2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鸿路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鸿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定向发行的内资股予以全部认购。双方于2024年5月8日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价格考虑汇率因素后按照科伦博泰在香港联交所发行的H股的价格确定,为13621元人民币/股(按照2024年5月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即1港元对人民币0.90806元,换算所得以港币计价的价格为15000港元/股),认购数量为4,423,870股,认购金额为602,575,33270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发行的内资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近日,科伦博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1号),该注册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科伦博泰向特定对象(即本公司)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就认购科伦博泰本次发行的内资股尚需履行缴纳出资款、办理股份登记及相关境内外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12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26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5月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员工,总人数共9人,股份来源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科伦药业A股普通股股票以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161,065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分2期解锁,解锁比例为50%、50%,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解锁,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35,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较长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1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协议暨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现金36,000万元增资公司子公司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协议暨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1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协议暨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协议暨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1、为积极稳妥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唐人神”)拟与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县域基金”)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县域基金拟以现金36,000万元增资广东唐人神,公司同意放弃对广东唐人神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唐人神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D8XCJB10

3、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C015895

4、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省种业集团种业振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9日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重点投资广东省内,聚焦于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实重点领域和区域项目的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现代农业、农林作物种植、粮食安全、种业、渔业、畜牧养殖、农副产品、数字乡村及中药村生产加工等农业产业化项目及相关企业。

8、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广东省种业集团种业振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	49.95%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	49.95%
合计	-	200,000	100.00%

9、实际控制人:县域基金没有实际控制人。

10、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县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码:SALY32),为专业投资机构。

三、评估情况

沃克森 (北京) 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唐人神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1514号”《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05月31日, 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5,930.66万元,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055.25万元,增值额为10,124.59万元,增值率为28.18%。

四、《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方:

甲方: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乙方: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增资协议

1、本次增资

(1)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拟以货币方式共计出资36,0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认购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633.40万元(以下简称“新增注册资本”),乙方所缴付的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20,366.6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以上交易简称“本次增资”)。

(2)乙方增资认购款实缴出资之日即交割日(含当日),乙方将取得并持有标的公司43.87%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35,633.40万元。

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货币/股权	56.13%
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3.40	15,633.40	货币	43.87%
合计	35,633.40	35,633.40	-	100%

(3)本次增资行为中,甲方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2024第111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采用收益法计算的甲方净资产评估值为46,055.25万元 (以下简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实际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及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2、股权取得

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甲方股东并以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依据《公司法》及交易文件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知情权等)并承担股东义务,而无论甲方关于本次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是否已经办理完毕、乙方是否已经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甲方的股东。自交割日起,甲方的全部股东按照其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3、全部对价

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收益、红利、股息以及本协议签署时尚未分配的标的公司以往的利润、收益、红利、股息已经考虑在增资认购款中,该等利润、收益、红利、股息由本次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丙方对其不得主张任何特别的分配权利。

4、董事会的组成

自交割日起(含当日),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乙方有权提名1董事,丙方有权提名4名董事。

5、业绩预期

本协议生效后,丙方承诺,乙方持股期间,甲方自交割日所在当年(即2024年)起五年,每年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的可分配利润(以下简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其具体定义为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得到的甲方当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母净利润,且以扣除各项非经常性损益、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值”;“非经常性损益”定义为“指甲方发生的与主要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甲方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具体计算口径以有权机关届时发布的有效规定为准”。下同) 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520万元、3,470万元、4,770万元、6,150万元、7,73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预期值”)。实现的归属于甲方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作为确定依据。

6、利润分配

(1)各方同意,在乙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甲方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所有可供分配利润(包括但不限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滚存未分配利润等)。自交割日所在年度的下一年起,甲方应至少于每个年度召开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按照本协议约定制订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即甲方于2025年召开股东会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此类推)。当年度向股东分配的利润,具体以股东会决议为准。前述可供分配利润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口径的净利润作为确定依据。

(2)标的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同股同权分配并在利润分配方案中约定以现金形式进行支付。交割日后的股东分红金额=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股东本次增资实缴出资比例。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丙方与乙方另行协商一致, 超过甲方业绩预期值100%的利润部分用于标的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由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当年不再进行分配;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低于业绩预期值的,股东分红金额由各方另行协商,具体分红情况以股东会决议为准;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即不满足分红条件时,不得进行分红。

(3)丙方承诺在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若标的公司有可供分配利润且股东会通过现金分红决议,丙方可对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若丙方对标的公司存在未偿债务的,应当提前触发还款义务,且标的公司不得再新增对丙方出借款项,以保证股东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能够执行且完成利润分配款以现金形式的全额支付。

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者陈述、保证、承诺存在任何虚假、错误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款约定不影响本协议有关解除后果的适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成本)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

8、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9、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以变更后的内容或补充协议为准。

10、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解除:

(1)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因不可抗力(包括政府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导致本协议解除,在此情况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且经另一方在合理期限内催告仍未能完全纠正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自本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未完成交割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5)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1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股东协议

1、股权转让

如发生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除非乙方明确书面豁免该特定情形外,乙丙双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有权利无义务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确定。

2、提前退出机制

自交割日起6个月后,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可受让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约定价格确定。

如经各方协商一致,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购买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的, 则各方需在协商一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在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应配合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在股权转让价款足额支付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交割日起满36个月时,乙丙双方可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估,若乙方认可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或未发生前述条款任一款的情况下,则双方继续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执行。若乙方不认可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且触发前述条款任一款的情况下,则乙方有权要求按照本协议对分红、表决权等进行重新修订,丙方自行决定回购乙方持有全部股权的情形除外。

自交割日起满60个月时,乙丙双方可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评估,若乙方不认可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或发生前述条款任一款的情况下, 则乙方有权要求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分红、表决权等进行重新修订,丙方自行决定回购乙方持有全部股权的情形除外。

自交割日起36个月或按照约定延长至60个月内,丙方有权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作价方式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方案应经各方协商一致。

3、投资延续条款

各方确认并同意,在自交割日起60个月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乙方或丙方可以就延续投资期限事宜向另一方发起书面申请,另一方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是否同意延续投资期限。

4、转让价款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款的计算:

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可选择如下转让价款1或转让价款2方式予以确认:

A.转让价款1:丙方有权选择由其或其指定第三方,以乙方、丙方共同认可的聘请的具有相应评估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 (以下简称“退出股权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款,若丙方及乙方均认可该退出股权评估值的,丙方应据此确定转让价款并按乙方通知时间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免疑义,该等评估的评估费用应由标的公司承担。

B.转让价款2=乙方增资认购款+(乙方全部年度预期分红金额/5*N-乙方累计实际获得分红额)(如差额为负值,则按0计算)。N为乙方持有标的股权年限(不足1整年的部分按照实际天数折算)。

以甲方业绩预期值的100%为甲方年度分红基数, 乙方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计算所得为乙方年度预期分红金额。为免歧义,若乙方持股期间业绩预期值根据协议约定发生变化的,则应分段计算前述金额。

为免疑义,涉及标的股权部分转让的,转让价款在全部转让价款基础上按照转让股权所占乙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比例计算。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产生误导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时,守约方有权要求及时履行、限期履行或纠正,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是按照届时的转让价款为基数,自违约事项实际发生第一日起至违约方实际支付违约金的前一日,以每日万分之三为费率计算得出。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超过部分向守约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如丙方和/或丙方指定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 则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

6、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与《增资协议》同时生效。

7、本协议是《增资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增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适用《增资协议》的约定。本协议签订前形成的与本协议项下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协议、《增资协议》相冲突,应以本协议、《增资协议》为准。

8、本协议各方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五、《账户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方:

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县域基金”)

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以下简称“监管方”)

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在监管方处开立监管账户,并授权监管方对监管账户内的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县域基金对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资金应全部进入该账户封闭运作,通过标的公司在监管方开立的监管账户统一划付至相关债权银行或关联企业。投资资金应用于《增资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的用途,除县域基金另行书面同意外,投资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2、自本协议生效且标的公司在监管方开立监管账户之日(以孰晚者为准)起,投资资金监管生效。

3、各方确认,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投资资金监管终止:

(1)在全部投资资金按照本协议约定偿还完毕全部债务后的次一工作日,投资资金监管自动终止;或

(2)县域基金、标的公司和监管方三方协议终止投资资金监管。

4、违约责任

若标的公司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县域基金和监管方均有权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如标的公司未按要求改正其违约行为,给县域基金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县域基金全部的经济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此支付的合理律师费及处理纠纷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六、授权事项

为确保本次合作事项顺利、高效地推进,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违背协议主要条款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对本次合作的相关协议(包括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等所涉及文件进行必要修改,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一切事宜。

七、合作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促进广东唐人神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拓宽公司融资、项目合作渠道,公司拟在广东唐人神层面引入投资者出资,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调整资本结构,有利于增强广东唐人神资本实力,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因广东唐人神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业绩不达预期、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本次增资完成后,其业务发展情况和预期投资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3: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立明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9日(周一)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下午4: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拥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将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要求,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选聘结果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建议, 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担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历史沿革: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华兴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3人。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676.5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

2023年度为82家上市